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04

#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坚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均已成熟,确定以2016年1月29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99元/股,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1.97元/股)的5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资金安全,公司拟向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不超过270天,可分期发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三星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香港”)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进一步增加对其投资额度15,000万美元,主要用于三星香港在海外的投资并购及其他贸易方面业务,具体投资进度视三星香港业务发展情况而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管理职能,结合公司整体业务及运营管理体系的现状,决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设置调整如下: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投资管理部、科技管理部、供应链管理部、IT管理部九个职能部门,设医疗投资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电网营销公司、行业营销公司、海外营销公司、仪表公司、变压器公司、开关公司、电力箱公司、运维公司、南京自动化公司十一个经营单位。(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拟定于2016年2月19日14:00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备文件: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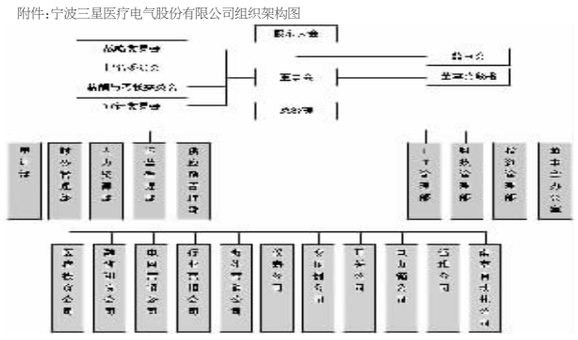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601567　股票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05

#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君达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均已成熟,同意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6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06

#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19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57号奥克斯中央大厦25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9日至2016年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1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567 | 三星医疗 | 2016/2/1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2月18日 9:30-11:30,13:00-16:30。

2、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需提交的有关手续: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4、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在传真或信函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信件遗漏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缪锡雷　彭耀辉

电话:0574-88072272

传真:0574-88072271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07

#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6 年1月29日

●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6万股

●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99元/股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月29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9元/股,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1.97元/股)的50%,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2、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15年6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4、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日:2015年6月29日。首次授予数量为324.82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6万股。

5、2015年8月7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2016年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29日,向激励18名激励对象授予3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相关授予条件: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公司决定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6年1月29日。

2、授予数量:36万股。

3、授予人数:18人。

4、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依据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5.9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4年,自首次授予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止。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既定的比例分三批解锁,每一批的锁定期分别为自首批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批均匀解锁,锁定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和36个月。

锁定期后为解锁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解锁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 50% |
| 第二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 50% |

上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的第一次解锁时间、解锁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时间、解锁条件一致,并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时间、解锁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时间、解锁条件一致,并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解锁。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次预留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共18人) | | 36 | 100 | 0.03 |
| 合　计 | | 36 | 100 | 0.03 |

注:具体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任职的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均已成熟,同意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未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6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总成本,并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

本次授予日为2016年1月29日,经测算,预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成本为16.2万元,2016年至2018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摊销金额 | 8.31 | 6.21 | 1.68 |

注:以上数据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又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同意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29日。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18名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18名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获得必要的备案和批准程序;公司董事会已获得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及激励对象均具备授予及获授条件;授予价格和授予日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合法有效。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6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宋都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74,7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8%。上述质押已在宏源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6年1月27日至质押登记解除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宋都控股持有公司599,694,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5%;宋都控股已累计质押股份577,270,000股,占宋都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96.26%,占公司总股本的43.08%。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宋都控股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宋都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警戒线和平仓线。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宋都控股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等措施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3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内蒙古联丰稀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丰稀土研究院")、包头市联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丰稀土新材料公司")、乌海市广宇化工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化工")陆续收到政府补贴共计3,432.5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联丰稀土研究院收到乌海市财政局拨付的PVC多功能稀土改性剂的研究和研发补贴资金2,000万元。

2、联丰稀土新材料公司的新型环保轻稀土热稳定剂产业化项目作为包头市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的重点项目,被列入《包头市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实施方案(2015-2017)》,联丰稀土新材料公司累计收到包头市财政局和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拨付的专项项目补贴资金共计607.50万元。

3、广宇化工收到乌海市海南区财政局拨付的年产20万吨电石炉气煅烧白灰旋转窑项目补贴资金825万元。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就上述补贴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第1、2项政府补贴将作为专项应付款核算,第3项政府补贴将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因此,预计上述事项将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同时公司致力于发展土壤修复、稀土加工和稀土新材料等新业务,并且通过持续并购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提高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6-029

#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新沂必康 | 是 | 110,000,000 | 2016年1月28日 | 2019年1月24日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90% |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投资 |
| 合计 | — | 110,000,000 | — | — | — | 18.90% | — |

2、股东股份质押的办理情况

2016年1月28日,新沂必康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份110,00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截至目前,上述股票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新沂必康另将40,000,000股限售股股份托管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笔交易的履约保障。

3、提前购回约定

(1)待购回期间,新沂必康有权在初始交易日(2016年1月28日)起届满2个月后提前购回,新沂必康应至少早于提前购回日的10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华泰证券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提前购回。华泰证券同意不收取新沂必康的提前购回补偿利息。在待购回期间的其他时间,未缴纳罚息的情况下不允许新沂必康提前购回。

(2)待购回期间,新沂必康承诺将在2016年4月26日当日前对该笔融资提前购回,华泰证券同意不收取新沂必康的提前回购补偿利息;在待回购的其他时间,华泰证券不允许新沂必康提前购回。

4、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持有本公司股份581,930,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0%。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110,000,000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90%,占公司总股本的8.77%。

5、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质押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业绩承诺的影响

1、股东作出的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陕西北度”)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及其后的两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新沂必康和陕西北度进行了承诺,就累积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新沂必康和陕西北度将向公司进行补偿,并对标的资产的承诺净利润、补偿方式、补偿数量、补偿股份的处理、减值测试补偿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201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新沂必康、陕西北度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中所约定的,因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的方式,均变更为:因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股份予以补足。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新沂必康、陕西北度签署《<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增加母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对业绩的承诺,母公司承诺的净利润数以陕西必康单体报表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并进一步扣除陕西必康在建的必康医药产业园二期扩建项目所产生的净利润)为准,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应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与母公司单体报表计算的承诺数与实现数之间差额较大者为准,其利润补偿方式、补偿数量等内容也增加相应约定。

2、股东质押股份对公司业绩承诺正常履行的影响

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本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在回购期限内及时购回其所质押的股份。鉴于公司已与新沂必康、陕西北度签署了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其中《<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明确说明因股份补偿不足,以现金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股份予以补足,因此不会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6-030

#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16)苏06民初13号】。公司诉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领航干细胞再生医学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氯吡啶醇钠产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已于2016年1月26日获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1、原告方

原告: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新基

住所地: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

2、被告方

被告一: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

住所地: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一路2号

被告二:领航干细胞再生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

住所地:南通市开发区和兴路176号

(二)诉讼起因

自2013年1月起,原告和被告一一直存在三氯吡啶醇钠买卖业务,被告一存在拖欠原告货款情形。2015年6月28日,原告与被告一及被告二签订还款协议,被告二承诺对被告一所欠原告货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5年7月14日,经双方财务确认,被告一共欠原告货款289,086,570.22元。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一尚欠原告货款2.13亿元。

在签订还款协议之后,被告一于2015年7月20日给付原告四张票面金额均为5000万,合计2亿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该汇票的付款人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奇公司”)。在汇票到期日前,原告委托其开户银行托收票款,浪奇公司的开户银行以账户资金不足和印鉴不符为由拒绝兑付票款。

被告一、被告二的行为违反了合同约定,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为此诉至法院。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货款2.13亿元。逾期付款违约金213万元,合计2.1513亿元。被告二对被告一所欠原告货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四)诉前财产保全

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被告一和被告二价值2.15亿元的财产予以诉前保全。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1月7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苏06财保1号】,裁定冻结被告一、被告二银行存款2.15亿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权益。

二、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小额诉讼事项,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现将该部分小额诉讼事项简要说明如下:

1、公司与山东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姬文龙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公司作为原告与被告山东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公司”)姬文龙买卖合同纠纷案于2015年6月23日经如东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期间两次公开开庭审理该纠纷案件,如东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东商初字第00515号】,判决被告天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本公司货款人民币11,256,225.86元,被告姬文龙对被告天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判决已生效。因天成公司经营困难,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尚未实现,本案在诉讼过程中冻结了担保人姬文龙持有的天成公司全部股权。如天成公司不能自觉履行法院判决,本公司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借款担保方所涉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对被告陕西天佑连锁药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天佑”)提起诉讼,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作为陕西天佑借款时的担保方被原告一并提起诉讼。原告诉称陕西天佑未按《借款协议》的约定期限还款,其延期还款时并未支付协议约定的相应利息,目前该纠纷案件已经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6)豫0205民初35号】,该案件涉及的诉讼标的为利息15,825,000元。原告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豫0205民初35-1号】,裁定冻结被告陕西天佑、陕西必康的银行存款1600万元,不能执行则查封、扣押等额财产。被告陕西天佑银行账户被冻结7,247,250.37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天佑已向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递交《管辖异议申请书》,同时陕西天佑及陕西必康向该法院递交《财产保全复议申请书》,要求解除超标的查封。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在此情况下,公司对该案件被告方最终给付公司的赔偿金额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该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其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该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递交的《起诉状》;

2、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6-031

#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2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赵伟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伟建先生自2010年1月31日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至2016年1月30日止连续任职时间将满6年,特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赵伟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赵伟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赵伟建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赵伟建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赵伟建先生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6-032

#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完成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于2016年1月28日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PPP项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PPP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2016年1月29日,陕西必康完成了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如东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陕西必康为开展如东县医养融合PPP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主要信息如下:

一、项目公司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必康新宗医疗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通海路3号

法定代表人:周新基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9日

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批发;停车场、洗车服务;保洁、陪护服务;医院设施(备)维护服务;物业管理、餐饮服务;超市零